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裕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裕寧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297巷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42巷直行，於同日6時55分許，行駛至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違規未減速慢行及貿然通過該交岔路口，適有被害人曹代文（已歿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42巷往北新路1段297巷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避煞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造成被害人曹代文人車倒地後，受有第4、5、6、7、8根肋骨骨折、連枷胸、右側肺挫傷併氣血胸等傷害（由被害人之子曹宗祥提出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
01 訴乃論。茲因本案已據告訴人曹宗祥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
02 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
03 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
12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
13 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陳宛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